

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相關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趙綺梅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3276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八月下旬（以行事曆與新生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為準）

法令依據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
- 注意事項：一、學士班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、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一年級應補修學士班課程者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二、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。
- 三、辦理學分抵免者應依據教務處公告日期、項目，攜帶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至各系、所申請辦理。

（續下頁）

作業流程

